

文件編號：PU-10170-B-1101-2023052401

管理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版 次：08 20230524 修

靜宜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依系(所)專業能力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學生未來競爭力，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類專業證照依證照取得難易程度分為三級，分級表由各系(所)會議提出，並經院務會議通過認可為準，修正時亦同。

一、A 級(困難)：各類等同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專業技師高考或經本校認可之同等級證照檢定及格取得證照。

二、B 級(中等)：各類等同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專業技師普考或經本校認可之同等級證照檢定及格取得證照。

三、C 級(簡易)：各類等同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經本校認可之同等級證照檢定及格取得證照。

第三條 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方式如下：

一、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所屬學院(含雙主修)認可之 A 級證照者，於每年 6 月底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獎勵金 5,000 元，但同一證照或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惟經濟不利學生不受此限。本經費來源由校級與院級經費各半支應。

二、本校學生取得 B、C 級證照者，各院系(所)得自行訂定獎勵辦法獎勵之。本經費來源由院系(所)經費自行支應。

第四條 獎勵本校專任教師輔導學生取得證照，若課程內容已包含專業證照考試之輔導者則不得支領輔導獎勵金(課程內容包含專業證照考試由院系認定之)。本經費來源由校級與院級經費各半支應。

獎勵原則如下：

一、採點數累計方式，輔導每名學生取得每張 A 級證照獲得 5 點，輔導每名學生取得 B 級證照獲得 1 點，以學生取得證照發照日為基準，該學年度累計總點數每達 10 點，給予獎勵金 10,000 元，上限 30,000 元。每張證照之獎勵點數不可重複計算，由多位教師共同輔導學生所取得之證照，其點數應均分之。

二、點數累計期間為前一年度 8 月至當年度 7 月止，若 7 月 15 日後取得之點數，計入下一年度計算。

三、同一證照輔導已取得校內其他獎助者或離職後，不再獎勵。

四、每學年初由教學發展中心進行教師輔導意願調查，嗣後依名單核定獎勵。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